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339號

原告 黃漢雯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4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FL5061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19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時，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於113年10月4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YFL5061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7,2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依行政訴

01 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訴，不
02 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主張：原告駕駛行為未有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所規定
04 之「致人受傷」之情事，被告機關未能舉證證明原告確有致
05 人受傷，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查本件訴外人即行人
06 陳○○（下稱陳君）未受任何傷害，亦未提出相關就診紀錄
07 或驗傷紀錄，事發當時，雙方人車均無倒地受傷，雖有救護
08 車前來，但雙方均無流血外傷，陳君亦無扭傷，陳君並未上
09 救護車就醫，為何事後會有診斷證明書。又事故當天原告一
10 轉彎後看到行人，就緊急煞車，沒有撞到陳君，當時雙方都
11 有嚇到，陳君的手壓在我的大燈上，雙方都沒有倒地。如果
12 有撞到陳君，陳君一定會倒地。系爭機車之車前輪應該是在
13 斑馬線上，但後來照片系爭機車卻超過斑馬線，這是不對的
14 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四、被告則以：本件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永南二街東往西方向右
16 轉行駛中華西路一段，撞上當時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
17 訴外人陳君，並導致訴外人陳君右側小腿擦傷。故本件原告
18 確有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甚
19 明（照片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已行至行人穿越道上，並可
20 見訴外人陳君正在接受急救人員救治，顯有受傷情形，訴外
21 人陳君之診斷證明書，證明訴外人於事故發生時有受傷情事
2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

26 (1)第4條第2項：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
27 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
28 告、禁制規定，…。

29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30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31 交通安全講習。

01 (3)第44條第2、4項：（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02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
03 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
04 元以下罰鍰。…（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
05 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7,200元以上36,000
06 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
07 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08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
09 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10 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違反第44條第2、4項
11 規定（輕傷），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
12 7,2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3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
14 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
15 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

16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2項：
17 （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
18 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
19 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
20 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
21 礙者先行通過。

22 (二)經查，依原告及陳君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記載，原告於警
23 詢陳稱：我當時騎乘系爭機車沿永南二街東向西行駛，於系
24 爭地點右轉彎時，因未看見陳君、第一次撞擊之部位為前
25 輪，有移動現場等語（本院卷第79頁）。另陳君於警詢陳
26 稱：我當時沿中華西路一段北側行人穿越道西向東行走，於
27 系爭地點時，與原告系爭機車發生事故，對方車輛碰撞我右
28 腳，受傷部位為右腳等語（本院卷第81頁），且陳君於113
29 年4月2日至郭綜合醫院急診就醫，受有右側小腿擦傷等情，
30 此有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85頁）。復
31 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

01 照片（本院卷第73-77、86-91頁），足認原告斯時騎乘系爭
02 機車行近系爭地點行人穿越道前，陳君即已行走於行人穿越
03 道上，遭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右轉彎碰撞而受有右側小腿擦傷
04 等情。又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右轉時，原應注意路口行人穿越
05 道上是否有行人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明、視線
06 良好、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狀
07 況而貿然右轉，而撞到已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之陳君。從
08 而，原告確有騎乘系爭機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09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
10 甚明。

11 (三)至原告雖主張雙方人車均未倒地，沒有撞到，如果有撞到，
12 一定會倒地云云。惟依原告、陳君分別於前揭道路交通事故
13 談話紀錄表所述內容（本院卷第79、81頁），及陳君於當日
14 交通事故發生後所受右側小腿擦傷之傷勢（本院卷第85
15 頁），足認陳君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遭系爭機車右轉彎碰
16 撞而受有右側小腿擦傷之事實。原告於當庭亦自承訴外人陳
17 君的手壓在我的大燈上等語（本院卷第110頁），倘原告機
18 車前輪未碰撞到陳君，陳君之手豈有可能壓在原告機車大燈
19 上，則原告主張陳君並無受傷云云，顯與上開客觀證據不
20 符，並非可採。

21 (四)又原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駕駛人基本資料在
22 卷可佐（本院卷第93頁），對於前揭交通安全規定理應知悉
23 並負有遵守之義務，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
24 定，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至系爭地點行人穿越道前，本應注意
25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應注意該行人穿
26 越道上是否有行人及其動態。而依原告當時車前視野，早已
27 可察見上開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持續往前之動線，並
2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行人行走之狀況，縱非
29 故意，亦有過失，有主觀上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
30 罰。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於事實概要欄所示之時、地，

01 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
02 人受傷」之違規行為屬實。從而，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03 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6 併予敘明。

07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9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法 官 蔡牧珽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6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7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8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駱映庭